

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0年12月1日勞動2字第1000133284號函

勞動部109年7月1日勞動條3字第1090130635號函修正

勞動部114年5月29日勞動條3字第1140148118號函修正

勞動部114年12月2日勞動條3字第1140149143號函修正

- 一、勞動部為因應事業單位受景氣因素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時，保障勞工權益，避免勞資爭議，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事業單位受景氣因素影響致停工或減產，為避免資遣勞工，經勞雇雙方協商同意，始得暫時縮減工作時間及減少工資。
- 三、事業單位如未經與勞工協商同意，仍應依約給付工資，不得片面減少工資。勞工因雇主有違反勞動契約致有損害其權益之虞者，可依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並依法請求資遣費。
- 四、事業單位如確因受景氣因素影響致停工或減產，應優先考量採取減少公司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高階經理人之福利、分紅等措施。如仍有與勞工協商減少工時及工資之必要時，該事業單位有工會組織者，宜先與該工會協商，並經與個別勞工協商合意。
- 五、事業單位實施勞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及工資者，就對象選擇與實施方式，應注意衡平原則。
- 六、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及工資者，對於按月計酬全時勞工，其每月工資仍不得低於最低工資。
- 七、勞雇雙方終止勞動契約者，實施減少工時及工資之日數，於計算平均工資時，依法應予扣除。
- 八、事業單位實施減少工時及工資之期間，以不超過三個月為原則。如有延長期間之必要，應重行徵得勞工同意。事業單位營運如已恢復正常或勞資雙方合意之實施期間屆滿，應即恢復勞工原有勞動條件。
- 九、勞雇雙方如同意實施減少工時及工資，應參考「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範例）」（如附件），本誠信原則，以書面約定之，並應確實依約定辦理。
- 十、事業單位與勞工協商減少工時及工資者，應依「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因應事業單位實施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通報及處理注意事項」，

確實通報勞工勞務提供地之下列機關：

- (一) 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
- (二)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

事業單位縮減工作時間之實施期間或方式有變更者，仍應依前項規定辦理通報。

事業單位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通報時，依前點規定已有書面約定之勞工，得逕向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通報；未有書面約定之勞工，得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調解，經調解成立者，勞工得據以逕向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通報。

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對於轄區內勞工依前項規定自行通報之案件，應即進行瞭解，並依法處理；對於勞工經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或有其他知悉轄區內事業單位未通報實施減班休息情事之案件，亦同。

- 十一、勞工欲參加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推動之短期訓練計畫或就業協助措施者，雇主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將「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中同意提供聯絡資訊之勞工列冊，報送前點第一項所列機關。
- 十二、事業單位於營業年度終了結算，如有盈餘，除繳納稅捐及提列股息、公積金外，對於配合事業單位實施減少工時及工資之勞工，於給予獎金或分配紅利時，宜予特別之考量。
- 十三、事業單位或雇主未參照本注意事項辦理，致有違反勞動法令情事者，依各該違反之法令予以處罰。